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汇中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用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后，因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所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根

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24 人调整为 11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77.7725 万股调整为 268.2725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授予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5 人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进行注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应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同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此次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素祥、王汝庚、唐欣

2018 年 7 月 19 日